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，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民生证券委派陈雨先生接替徐卫力先生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。

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春宇先生和陈雨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

附：陈雨先生简历

陈雨，男，2015年加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，曾主要参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002995）IPO、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300756）IPO、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300720）IPO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603813）IPO等项目。